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謹此提述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建議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WTT Holding的財務資料；(iii)於完成時經WTT Holding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本公告的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